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朗姿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致：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受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朗姿股份”）委托，作为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朗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实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金杜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金杜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公司保证提供了金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金杜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金杜合理、充分地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金杜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金杜仅就与公司本计划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金杜不对公司本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金杜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金杜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金杜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朗姿股份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说明或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金杜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实行本计划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报送中国证监会进行审查备案、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予以公告，并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行本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金杜同意公司在其为实行本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金杜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金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主体资格

(一) 朗姿股份成立于 2006 年 11 月 9 日，经中国证监会 2011 年 8 月 9 日以《关于核准朗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1]1269 号)核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朗姿股份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为“朗姿股份”，股票代码为 002612。

朗姿股份目前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1 年 9 月 22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10113001479889)，住所为北京市顺义区马坡镇白马路 63 号，法定代表人为申东日，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销售服装、服饰、皮革制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生产服装；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仓储服务；技术服务”。

(二) 根据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京都天华审字(2012)第 0620 号《审计报告》、朗姿股份 2011 年年度报告、公司说明并经金杜律师核查，朗姿股份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下述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三) 根据朗姿股份信息披露文件、公司说明并经金杜律师核查，朗姿股份不存在《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第二条规定的不得提出股权激励计划的下述情形：

1. 上市公司发生《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重大事件，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期间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毕后 30 日内，不得推出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2. 上市公司提出增发新股、资产注入、发行可转债等重大事项动议至上述事项实施完毕后 30 日内，上市公司不得提出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综上，金杜认为，朗姿股份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第二条规定的不得实行或提出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朗姿股份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是否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一）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标的股票来源和数量及股票期权的分配

1.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和公司说明，本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计 60 人，不包括公司的独立董事、监事，不包括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和直系近亲属；激励对象均在公司或公司的下属公司工作，且均未同时参加两个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第二条、第七条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第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公司说明、激励对象的声明并经金杜律师核查，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所述的下列情形：

(1) 最近 3 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 最近 3 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 (3)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3.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朗姿股份将在本计划获得批准后，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份，该等定向发行的股份将作为本计划的股票来源，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4.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285 万份股票期权，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约占本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 20,000 万股的 1.43%，不超过 10%，且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本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5.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本计划预留的股票期权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为 26 万股，约占本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 9.12%，不超过 10%，符合《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第四条第三款的规定。
 6.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本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将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监事会核实并由律师出具法律意见；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预留股票期权授予事宜，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公告董事会决议、激励对象名单、监事会意见等相关材料，并为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授予的登记等相关事宜，符合《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第四条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第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二) 本计划的有效期限、授权日、等待期、可行权日和股票禁售期

1.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本计划的股票期权有效期为自授权日起 5 年，且激励对象应当分三期行权，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和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本计划的授权日为本计划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且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授权日不得晚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后的 30 日。授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 (1) 定期报告公布前 30 日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
 -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3) 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4) 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金杜认为，上述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第四条第四款的规定。

3.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本计划的股票期权自授权日至可行权日之间的等待期为 24 个月，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4.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本计划通过后，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权日起满 24 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3) 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4) 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金杜认为，上述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5.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必须在期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计划有效期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6.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通过本计划获得的公司股票的锁定、转让期限和数量限制应遵循《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三)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确定方法

1. 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确定方法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36.00

元/股。该行权价格系依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收盘价 36.00 元/股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 30 个交易日内的公司股票平均收盘价 33.23 元/股中价格较高者确定。

2. 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对于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公司在每次授权前召开董事会，行权价格取下列两个价格中的较高者：

- (1) 授予该部分期权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标的股票收盘价；
- (2) 授予该部分期权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30 个交易日内的公司标的股票平均收盘价。

金杜认为，上述行权价格及其确定方法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第四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

(四) 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和行权条件

1.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 (1) 公司未发生《管理办法》第七条所述的任一情形；
 - (2) 激励对象未发生《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所述的任一情形。
2.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行使已获授的股票期权除满足上述获授条件外，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 (1) 根据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相关管理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
 - (2) 行权安排：本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五年；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本期激励计划授权日起满 24 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可行权日内按 30%、30%、40%的行权比例分期行权；预留的股票期权在该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满 12 个月后且自首次授权日起 24 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可行权日内按 30%、30%、40%行权比例分期行权。

- (3) 行权条件: 本计划对 2013-2015 年的 3 个会计年度, 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行权, 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 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 各年度的绩效考核目标包括净利润增长率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除此之外, 股票期权等待期内, 各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如公司业绩考核达不到上述条件, 则激励对象相对应行权期所获授的可行权数量由公司注销。

金杜认为, 上述关于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及行权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第五条、《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第三条及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股权激励会计处理方法及对业绩的影响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已对股权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方法作出了明确说明, 同时测算并列明了实施激励计划对各期业绩的影响。金杜认为, 该等内容符合《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第二条的规定。

(六) 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式和程序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了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和调整程序。金杜认为, 该等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七) 股票期权授予程序及激励对象行权的程序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了股票期权授予的程序和激励对象行权的程序。金杜认为, 该等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八) 朗姿股份与激励对象的权利义务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了朗姿股份与激励对象的权利义务。金杜认为, 该等规定没有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也没有显失公平的条款。

(九) 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及其他事项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了当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及《管理办法》第七条所述的任一情形, 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及《管理办法》第八条第

二款所述的任一情形等情况下的处理方法。金杜认为，上述规定没有违反《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十）其他

1.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和公司说明，朗姿股份不为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依股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和公司说明，公司承诺披露本计划草案至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30 日内，公司不进行增发新股、资产注入、发行可转债等重大事项，符合《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第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金杜认为，朗姿股份为实施本计划而制定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符合《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三、法定程序

（一）朗姿股份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于 2012 年 3 月 22 日召开会议，拟定和审议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并一致同意提交朗姿股份董事会审议，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二）朗姿股份董事会于 2012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董事李春仙因属于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第四条第二款的规定。

（三）朗姿股份独立董事袁怀中、王世定、张荣明、杨庆于 2012 年 3 月 26 日就《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并最终提高公司业绩”，“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四）朗姿股份监事会于 2012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对本计划中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认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人员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

第三款的规定。

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朗姿股份为实行本计划已履行的上述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计划尚需在中国证监会确认无异议并备案的前提下，经朗姿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四、信息披露

朗姿股份应当在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决议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朗姿股份在履行上述信息披露义务后，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此外，随着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进展，朗姿股份还应当根据《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2 号：股权激励股票期权实施、授予与行权》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或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朗姿股份实施本计划的目的是：“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中长期激励约束机制，实现公司和股东价值最大化。”

除《管理办法》规定的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和行权条件以外，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还就本计划相应制定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特别规定了激励对象行使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必须满足的绩效考核等级标准和行权条件，将激励对象与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直接挂钩，只有全部满足上述条件时激励对象才能行权。

此外，公司独立董事袁怀中、王世定、张荣明、杨庆亦共同确认，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金杜认为，朗姿股份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六、结论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朗姿股份具备实施本计划的主体资格；朗姿股份为实施本计划而制定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符合《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的有关规定；除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所述尚待履行之信息披露义务外，朗姿股份就本计划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本计划的实施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本计划尚需在中国证监会确认无异议并备案的前提下，经朗姿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朗姿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张明远
张明远

彭晋
彭 晋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 玲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